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B2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09,287,34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7,285,36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8,096,762 股之 65.01%。

出席董事：蔡乃成董事長、趙嘉吉董事、洪羽涵董事、劉錦木董事、李志勤董事、吳永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博渝獨立董事等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亦臺 會計師

張立筠律師地政士事務所

張立筠 律師

主席：蔡乃成 董事長



紀錄：吳秀蕙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洽悉，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洽悉，請參閱附件二）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16,103,468 元，提撥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5,805,173 元及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1,161,03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不支領其他報酬。

B. 參與公司經營事務之董事則按公司薪資辦法不論盈虧，按月以薪資給付。

C.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之利益不高於 3%給付，做為當年度董事酬勞。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A.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並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和營運績效的貢獻度給付酬金。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資產保全及管理、生產品質監控、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

B.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另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經董事會核可。

3.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 A. 董事及經理人獎金及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及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及職責。
- B.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績效會反映在公司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 C. 為定期評估經理人獎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並依本公司「年獎暨營運績效獎金辦法」，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資產保全及管理、生產品質監控、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年獎暨營運績效獎金辦法」。

(二)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乃成	0	0	0	0	194	194	0	0	194	0.18%	194	0.18%	0	0	0	0	0	0	0	0	194	0.18%	194	0.18%	0
董 事 兼任 總經理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嘉吉)	0	0	0	0	194	194	0	0	194	0.18%	194	0.18%	2,174	2,174	86	86	0	0	0	0	2,454	2.23%	2,454	2.23%	0
董 事 兼任 財務長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羽涵)	0	0	0	0	194	194	0	0	194	0.18%	194	0.18%	1,525	1,525	66	66	0	0	0	0	1,785	1.62%	1,785	1.62%	0
董 事 兼任 副總經理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偉全)	0	0	0	0	193	193	0	0	193	0.18%	193	0.18%	514	514	30	30	0	0	0	0	737	0.67%	737	0.67%	0
董 事 兼任 副總經理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劉錦木)	0	0	0	0	193	193	0	0	193	0.18%	193	0.18%	1,578	1,578	67	67	0	0	0	0	1,838	1.67%	1,838	1.67%	0
董事兼任 副總經理及 公司治理主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志勤)	0	0	0	0	193	193	0	0	193	0.18%	193	0.18%	1,596	1,596	67	67	0	0	0	0	1,856	1.68%	1,856	1.68%	0
獨立董事	吳永富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0.54%	600	0.54%	0	0	0	0	0	0	0	0	600	0.54%	600	0.54%	0
獨立董事	許博渝	480	480	0	0	0	0	0	0	480	0.44%	480	0.44%	0	0	0	0	0	0	0	0	480	0.44%	480	0.44%	0
獨立董事	李 丹	280	280	0	0	0	0	0	0	280	0.25%	280	0.25%	0	0	0	0	0	0	0	0	280	0.25%	280	0.25%	0

註：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本年度提撥董事酬勞 1,161,035 元。

五、「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配合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2201443 號函，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亦臺及梁嬋女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提請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09,287,348 權	贊成權數：107,383,27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381,291 權)	98.25%
	反對權數：12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03,94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03,948 權)	1.74%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項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提請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09,287,348 權	贊成權數：107,383,27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381,291 權)	98.25%
	反對權數：12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03,94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03,948 權)	1.74%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提升本公司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3,619,3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361,93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發行新股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 議：無股東提問；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09,287,348 權	贊成權數：107,383,27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381,290 權)	98.25%
	反對權數：12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03,94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03,948 權)	1.74%

五、臨時動議：無。

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六、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光電事業部門

本公司為專業之光耦合器及繼電器生產廠商，對於市場動態之反應及決策速度較為迅速，主要之目標市場係針對擁有大型使用者及通路廣泛、但缺乏產品設計能力之業者，提供完整之產品規格，或針對客戶之特定需求，提供設計與生產的服務。且以所掌握之核心技術，配合產品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並持續改善產品品質等，以確保公司產品之優勢地位。另因應成本與公司營運策略的考量規劃印尼生產據點降低生產成本。導入新製程切入高階產品製造，進行產品結構調整，提高高毛利產品銷售比例，增加獲利。積極布局工控自動化、AI、車載零件電子、5G … 等相關市場，搶佔產品商機。

(2)LED 燈飾

近年來，LED 燈飾的性價比得到提升，且於總體照明市場滲透率逐漸提高。設備及產線自動化投入、持續新產品研發及多樣式及提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另在美國市場採取鞏固自身專利措施，強化自身競爭力，力爭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3)節淨蒸汽事業部門

致力 ESG 2050 達成淨零碳放，持續進行高效率、低成本、生命週期長的能源研發，共同減少碳排放量和全球汙染。節淨蒸汽事業部門，預估將帶來產業成長的優勢與利基。

(4)工業區開發

因應台灣政府推動的新南向政策與印尼政府頒布的投資法案，及印尼自身具有的人口紅利，新法案為外資消除的多項投資障礙，和稅務優惠，均增加了其投資吸引力。

藉由加速企業的多角化經營增加集團/股東的獲利，本公司決定投入開發和建設工業區，同時也可協助台灣各個中小企業快速立足印尼市場，共同提升台灣的產業形象，打開國際知名度。

本集團於 2008 年起積極尋找適合工業開發之土地，因應全球經濟、政治、疫情劇烈變化及不確定性，且當地基礎建設工程延宕，公司對印尼工業區採穩健步調，截至 2022 年已取得約當 161 公頃且已取得動土許可證，後續將在開發區周邊持續尋找適合土地。

二、重要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

(1)依區域性市場潛量架設經銷商及代理商網路，強化服務及銷售網。

- (2)透過參加國際型展覽會及品牌/產品廣告行銷等機制，達到接近市場與擴展商機之效果，同時加強新產品推廣之能見度與掌握市場需求動態。
- (3)分散營運風險，調整大中華區銷售比重，同時加大對歐洲市場的開發。

2. 生產策略：

- (1)執行有效的生產管理，持續提升產品品質，改善生產良率，強化產品信賴度。
- (2)掌握產品關鍵技術，提高自動化比率，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提高生產線的產能，並求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獲利。
- (3)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能力，以積極、高效的服務態度，滿足客戶之服務與品質需求，提升顧客忠誠度。
- (4)增加印尼生產基地，利用當地穩定人力及薪資優勢降低生產成本。

3. 產品發展方向：

- (1)發展現有產品線新規格產品，並因應市場技術發展趨勢，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持續致力於成本降低，以提高產品的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
- (2)應用現有技術投入市場需求性高及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規格，以強化客制化 OEM 產品發展機制。
- (3)投入與現有技術關聯性強的新類別產品，積極進行研發與創新，豐富公司整體產品陣容，增加業績銷售，提高品牌知名度。
- (4)導入新設備切入高階產品製造，並提升生產效益，提高生產良率，增加獲利。
- (5)積極投入工控自動化、AI、車載零件電子、5G … 等相關市場的行銷。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390,778 仟元，營業成本為 1,053,647 仟元，營業費用為 298,032 仟元，營業外淨利為 74,239 仟元，所得稅費用為 3,114 仟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後淨利 110,224 仟元，較 110 年度稅後淨利 54,939 仟元，淨利增加 55,285 仟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及毛利提高所致。

四、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營業收入達預算目標 86%，各科目之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科 目	111 年實際數	111 年預算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1,390,778	1,618,092	86%
營業成本	1,053,647	1,310,655	80%
營業費用	298,032	177,990	167%
營業利益	39,099	129,447	30%
營業外收支淨額	74,239	36,555	203%
稅後淨利	110,224	149,402	74%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科 目		111 年實際數	110 年實際數
財務收支	營業利益	39,099	725
	營業外收支淨額	74,239	65,666
	稅前利益	113,338	66,391
	稅後純利	110,224	54,9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8	2.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8	3.32
	估實收資本額比	營業(損)益	2.33
	率(%)	稅前利益	4.11
	純益率(%)	7.93	4.09
	每股盈餘(元)	0.66	0.33

董事長：蔡乃成



總經理：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附件二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亦臺會計師及梁嬋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永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96 號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滯銷之風險較高。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辨認有過時滯銷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及項目眾多，又針對辨認為過時滯銷之存貨項目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檢視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五(二)及六(八)。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用途主要為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收取租金；評價係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外部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認列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認列之金額，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多為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2. 覆核估價師出具之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檢視並確認其採用之估價方法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
3. 針對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估價師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並將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租金與目前所簽立之租約比較。
4. 針對土地開發分析法之投資性不動產，檢視所使用之各項比較標的價格，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價格比較。
5. 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認列之金額與估價師報告評價金額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亦臺

蔡亦臺



會計師

梁嬋女

梁嬋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350	3	\$	106,65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38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9,403	2	81,29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01,606	3	47,1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13	-	2,3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	-	9	-
130X	存貨	六(四)		334,394	9	187,856	6
1410	預付款項			7,097	-	5,0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0	-	1,4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2,970	17	431,865	1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4,213	-	13,4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528,897	66	2,344,181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82,041	13	465,566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90,588	2	85,34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041	-	3,9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6,242	1	5,96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215	-	32,5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6	-	3,55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24,240	1	18,3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71,266	83	2,972,991	87
1XXX	資產總計		\$	3,834,236	100	\$	3,404,856 100

(續次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96,000	11	\$ 417,09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49,962	1	49,88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576	-	2,943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96	-	1,04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87,004	2	81,40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1,912	1	28,3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8,306	2	40,05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2,7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276,841	7	519,000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68	-	2,7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1,765	24	1,145,292	34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273,484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十三)		854,000	22	174,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55,611	4	145,59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15	-	4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2,826	26	593,518	17
2XXX	負債總計			1,934,591	50	1,738,810	5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680,883	44	1,616,234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7,242	5	241,89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819	-	1,20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024	2	12,4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417	3	56,15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150,740)	(4)	(261,922)	(8)
3XXX	權益總計			1,899,645	50	1,666,046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4,236	100	\$ 3,404,85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25,007	100	\$ 590,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	(427,904)	(69)	(451,191)	(76)
5900 營業毛利		197,103	31	139,373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41)	-	(1,1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6,462	31	138,269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2,032)	(4)	(16,739)	(3)
6200 管理費用		(87,629)	(14)	(77,80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7)	-	(85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608)	(18)	(95,391)	(16)
6900 營業利益		84,854	13	42,87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024	-	1,6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7,915	3	(7,72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3,165)	(5)	(26,295)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5,509	6	109,386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83	4	77,035	13
7900 稅前淨利		109,137	17	119,913	2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1,087	-	(64,974)	(11)
8200 本期淨利		\$ 110,224	17	\$ 54,939	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145	1	(35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877	1	1,5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829)	-	7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193	2	1,2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111,182	18	(52,750)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1,182	18	(52,75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3,375	20	(\$ 51,533)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599	37	\$ 3,406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66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5		\$ 0.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轉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1年12月31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1,563,342	\$ 272,535	\$ 350	\$ 4,810	\$ 8,527	(\$ 209,172)	\$ 1,640,392
	-	-	-	-	54,939	-	54,939
	-	-	-	-	1,217	(52,750)	(51,533)
	-	-	-	-	56,156	(52,750)	3,406
	-	-	853	-	(853)	-	-
	-	-	-	7,674	(7,674)	-	-
六(十五)	46,900	(46,900)	-	-	-	-	-
	5,992	16,256	-	-	-	-	22,248
六(十二)	\$ 1,616,234	\$ 241,891	\$ 1,203	\$ 12,484	\$ 56,156	(\$ 261,922)	\$ 1,666,046
	\$ 1,616,234	\$ 241,891	\$ 1,203	\$ 12,484	\$ 56,156	(\$ 261,922)	\$ 1,666,046
	-	-	-	-	110,224	-	110,224
	-	-	-	-	12,193	111,182	123,375
	-	-	-	-	122,417	111,182	233,599
	-	-	5,616	-	(5,616)	-	-
	-	-	-	50,540	(50,540)	-	-
六(十五)	64,649	(64,649)	-	-	-	-	-
	\$ 1,680,883	\$ 177,242	\$ 6,819	\$ 63,024	\$ 122,417	(\$ 150,740)	\$ 1,899,6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09,137	\$ 119,9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47,026	45,004
攤銷費用	六(九)	1,175	1,158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3,165	26,2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98)	(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5,509)	(109,386)
存貨回升利益	六(四)	(7,792)	(7,15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八)	(5,241)	(2,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388)	-
應收帳款淨額		1,891	10,8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4,453)	(46,0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3
存貨		(138,746)	10,051
預付款項		(2,050)	(2,910)
其他流動資產		(305)	(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	1,9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00)	(1,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33	1,630
應付票據		(951)	1,047
應付帳款		5,601	14,5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66	(378)
其他應付款項		18,574	1,3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54)	(1,260)
其他流動負債		298	4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684)	62,869
收取之利息		498	88
支付之所得稅		(1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641	1,0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555)	63,961

(續次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9)	(\$ 9,80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六(五)	(29,79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142,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60,278)	(209,6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7	-
存出保證金	2,127	(1,529)
其他應收款增加	(560)	(1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85)	(67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	(55,3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352	(31,1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166)	(166,2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361,160	902,09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八)	(1,382,250)	(825,000)
租賃本金償還	-	(2,3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528,000)	(247,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89,000	18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73	297
支付之利息	(29,270)	(22,5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413	(14,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692	(116,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658	223,4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350	\$ 106,6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83 號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冠西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冠西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冠西集團因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滯銷之風險較高。冠西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辨認有過時滯銷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冠西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及項目眾多，又針對辨認為過時滯銷之存貨項目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冠西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檢視冠西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冠西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五(二)及六(七)。

冠西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用途主要有：(一)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收取租金(二)開發中之土地，根據土地用途、使用強度及進行開發與改良所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以求得土地之最佳用途；冠西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公允價值作為後續衡量，並以外部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作為評估依據。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評估，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多為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冠西集團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2. 覆核估價師出具之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檢視並確認其採用之估價方法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
3. 針對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估價師對冠西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並將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租金與目前所簽立之租約比較。
4. 針對土地開發分析法之投資性不動產，檢視所使用之各項比較標的價格，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價格比較。
5. 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認列之金額與估價師報告評價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團或冠西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亦臺

蔡亦臺



會計師

梁嬋女

梁嬋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2,994	12	\$ 586,246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69,204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38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2,782	7	336,28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5,062	1	16,5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632	-	18,3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68	-	4,941	-		
130X	存貨	六(四)	615,499	14	464,054	12		
1410	預付款項	七	92,015	2	50,79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27	-	1,7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0,071	38	1,478,984	3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0,315	1	19,0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57,718	17	740,47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165,894	4	122,36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615,691	37	1,465,874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782	-	13,5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3,633	1	55,0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925	-	36,4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25	-	15,02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24,239	1	18,3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636	1	24,2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8,958	62	2,510,560	63		
1XXX	資產總計		\$ 4,369,029	100	\$ 3,989,544	100		

(續次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96,000	9	\$	480,754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49,962	1		49,88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0,237	-		2,943	-
2150	應付票據			96	-		1,047	-
2170	應付帳款			119,752	3		123,26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671	1		12,907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81,700	2		52,39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3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1	-		1,5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372	1		6,30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及七		276,841	6		898,205	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16	-		14,7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8,284	23		1,644,051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273,484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七		1,258,640	29		174,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05,975	5		196,73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90	-		6,6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1,467	-		28,0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28	-		5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1,100	34		679,447	17
2XXX	負債總計			2,469,384	57		2,323,498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680,883	38		1,616,234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77,242	4		241,89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819	-		1,20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024	1		12,4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417	3		56,15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50,740) (3)	(261,922)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99,645	43		1,666,046	42
3XXX	權益總計			1,899,645	43		1,666,046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4,369,029	100	\$	3,989,54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390,778	100	\$	1,341,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1,053,647)	(76)	(	1,108,883)	(83)
5900 營業毛利			337,131	24		232,929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62,740)	(4)	(	51,738)	(4)
6200 管理費用		(	219,598)	(16)	(	174,90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905)	-	(	5,61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0,789)	(1)		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8,032)	(21)	(	232,204)	(17)
6900 營業利益			39,099	3		7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289	-		1,7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5,477	2		10,0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9,777	7		90,492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54,304)	(4)	(	36,66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239	5		65,666	5
7900 稅前淨利			113,338	8		66,39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3,114)	-	(	11,452)	(1)
8200 本期淨利		\$	110,224	8	\$	54,93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5,501	1	\$	1,5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308)	-	(	3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193	1		1,2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11,182	8	(	52,75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3,375	9	(	51,53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599	17	\$	3,406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224	8	\$	54,93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3,599	17	\$	3,406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6	\$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5	\$		0.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權之盈餘	權益總額
歸屬	於	母	公	司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63,342	\$ 272,535	\$ 350	\$ 4,810	\$ 8,527	\$ 209,172	\$ 1,640,392		
本期淨利	-	-	-	-	54,939	-	54,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7	(52,750)	(51,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156	(52,750)	3,406		
109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3	-	(85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674	(7,674)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92	16,256	-	-	-	-	22,2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900	(46,900)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16,234	\$ 241,891	\$ 1,203	\$ 12,484	\$ 56,156	\$ 261,922	\$ 1,666,046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16,234	\$ 241,891	\$ 1,203	\$ 12,484	\$ 56,156	\$ 261,922	\$ 1,666,046		
本期淨利	-	-	-	-	110,224	-	110,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93	111,182	123,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417	111,182	233,599		
11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16	-	(5,61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540	(50,540)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649	(64,649)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80,883	\$ 177,242	\$ 6,819	\$ 63,024	\$ 122,417	\$ 150,740	\$ 1,899,6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13,338	\$ 66,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二)	109,990	96,92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2,112	2,0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0,789 (	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4,304	36,66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3,289) (	1,74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二十) (	77,537) (	118,20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4,366	1,5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388)	8,017
應收帳款		42,665 (	16,7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55
其他應收款	(	8,487)	6,2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6	231
存貨	(	155,811) (	31,427)
預付款項	(	41,220)	8,92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844) (	1,576)
其他流動資產	(	491)	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294	1,504
應付票據	(	951)	1,047
應付帳款	(	3,512)	38,1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4 (	18,964)
其他應付款		26,754	5,4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36 (	103)
其他流動負債	(	6,165)	3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72 (	2,7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262	83,976
收取之利息		3,289	1,744
支付之所得稅	(	11,279) (	28,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272	56,741

(續次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721)	(\$ 15,3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六) (90,552)	(229,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85	3,2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4	10,557
投資性不動產源自取得及後續支出	六(七) (36,371)	(79,1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85)	(677)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六) (31,56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4	(16,9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43)	(34,0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675)	(361,7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2,067,490	1,817,65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2,159,213)	(1,740,56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886,440)	(328,2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061,550	18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2,678)	(9,44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74
支付之利息	(50,872)	(33,0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37	(113,342)
匯率影響數	104,314	(3,1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252)	(421,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246	1,007,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2,994	\$ 586,2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附件五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本期稅後淨利	\$	110,223,68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192,684
小計		122,416,3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41,63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537,4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637,315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19 元）		(31,938,385)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	698,930

註：1. 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1,938,38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19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2.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董事長：蔡乃成



總經理：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附件六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掌握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之合理性，特訂此辦法。	配合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2201443 號函發布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作業說明及評鑑指標內容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交易，除依本公司相關制度與辦法處理外，另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有關關係人定義，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所述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之定義。	
第四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第四條 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各項： 1. 進貨。 2. 銷貨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5.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6.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7.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8. 背書保證。 其他。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五、子公司應每月提出財務報表及管理表冊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報表，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五條 交易條件如下： 1. 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2. 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必須遵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5.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6.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7. 資金融通應遵照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8. 背書保證應遵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9. 其他則逐案議定。	
第六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	第六條 交易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或同一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依第五條規	

內 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定辦理外，另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遇業務需要可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辦理，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查明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1.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特定公司、非集團企業或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2.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3. 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之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企業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企業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第八條 監察人為第七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與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符合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九條 財務部門對「發生足以影響股價及股東權益」之關係人交易事項，應於報請總經理及董事會知悉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函報備查。	
第十條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條 本辦法由財務部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關係企業相關資訊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亦應依規定充分揭露。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如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如有「重要子公司」，應依規定每月十日前上傳其上月份營業額、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款餘額、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等相關申報事項。所稱「重要子公司」定義依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代未公開發行之關係企業公告申報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